

#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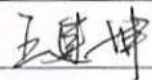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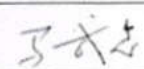
2019 年度

##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江苏省、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

备案的核查行业领域：01/02/03/04/05/06/07/08/09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重点企（事）业单位名称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638 号		
联系人	李慧兰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0512-58222102		
重点企（事）业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		
重点企（事）业单位所属行业领域及产品代码	行业代码：C1712、C1713、C182 产品代码：170106、1811（以上产品不在发改办气候（2016））57号附件一范围内）。				
重点企（事）业单位是否为独立法人	该企业是拥有经验管理权的独立法人				
核算和报告依据	《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未填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19 年度：2020 年 3 月 27 日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企业未填报初始报告。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2019 年度：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9669.02 吨，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0493.75 吨；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为 11800.51 吨，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量为 17374.76 吨。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企业未填报初始报告。				
<p>核查结论</p> <p>最终核定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下：</p> <p>2019 年度：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9669.02 吨，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0493.75 吨；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为 11800.51 吨，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量为 17374.76 吨。</p>					
核查组长	王建坤	签名		日期	2020.03.27
核查组成员	魏钰澎、汤恺南				
技术复核人	刘广莉			日期	2020.03.27
批准人	马武忠	签名		日期	2020.03.27

# 目 录

1 概述.....	2
1.1 核查目的.....	2
1.2 核查范围.....	2
1.3 核查准则.....	3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4
2.1 核查组安排.....	4
2.2 文件评审.....	4
2.3 现场访问.....	6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6
3 核查发现.....	7
3.1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	7
3.2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8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指南的符合性.....	9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9
3.3.2 数据的符合性.....	9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19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20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21
3.7 其他核查发现.....	22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22
3.7.2 监测计划的核查.....	22
4 核查结论.....	23
5 附件.....	24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24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25
附件 3：企业组织机构图.....	26
附件 4：生产工艺流程图.....	27
附件 5：公司平面图.....	28
附件 6：现场查阅支持性文件清单.....	32

# 核查报告正文

## 1 概述

### 1.1 核查目的

受企业委托，江苏省、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3 月对重点排放单位——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

此次核查目的包含：

- 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的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权限是否已经落实；
- 核查重点企（事）业单位提供的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及其他支持文件是否是完整可靠的，并且符合适用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要求；
- 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及监测计划是否符合适用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对记录和存储的数据进行评审，判断数据及计算结果是否真实、可靠、正确。

### 1.2 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638 号和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镇南沙办事处长阳路 1 号内所有设施和业务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具体而言包括《核算指南》要求核算和报告的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净购入热力隐含排放。经审核确认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辖区有 2 个现场即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638 号和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镇南沙办事处长阳路 1 号。目前公司无江苏省外排放源。

## 1.3 核查准则

本次核查工作的准则为相关《核算指南》，以及活动水平数据、排放因子以及计量设施所适用的国家及江苏省地方法规及标准。具体包括：

### 1.3.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主席令第十五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 1.3.2 技术标准

- (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 (2)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17167-2006）
- (3) 《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15587-2008）
- (4)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
- (5) 《企业能耗计量与测试导则》（GB/T6422-2009）

### 1.3.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发改办气候〔2013〕2526号、〔2014〕2920号、〔2015〕1722号）
- (2) 《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第17号令）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的通知》（发改气候〔2014〕63号）
- (4) 《江苏省重点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暂行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5〕37号）
- (5)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温室气体排放第三方核查规范的通知》（苏发改环资发〔2016〕633号）
- (6) 《IPCC：2006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 (7) 《省级温室气体清单编制指南》

## 2 核查过程和方法

### 2.1 核查组安排

2020年3月9日-10日，江苏省、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碳核查小组对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核查工作。核查小组成员包括王建坤（组长）、魏钰澎、汤恺南。核查组成员具体分工见下表：

核查组成员及技术复核人表

序号	姓名	核查工作分工内容
1	王建坤	组长。负责核查的沟通与协调、边界的识别、现场访问重点的确认等工作，并对报告客观真实性和报告质量负责。
2	魏钰澎	组员。负责文件评审、核实排放设施、测量设备配置和监测系统运行等情况。
3	汤恺南	组员。负责资料整理和数据统计工作，并负责核查报告的编制。
4	刘广莉	技术复核人

### 2.2 文件评审

核查组于2020年3月5日收到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二氧化碳排放相关文件资料，并于2020年3月6日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其他相关核查准则对该文件资料进行了文件评审，并在以下几个方面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重点评审：

- 文件资料及支持文件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资料中数据和信息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包含了所有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所界定的化石燃料燃烧的二氧化碳排放、企业净购入使用电力、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

- 核查测量设备是否已经到位，测量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 通过文件评审，核查组对受核查方基本生产情况等进行了初步了解。在文件评审中确认受核查方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识别出在现场评审中需特别关注的重点。经过文件评审，核查组识别出的现场评审的重点如下：
  - 评审设施的边界及排放源的完整性；
  - 评审数据收集程序与《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 检查监测设备的运行及记录，包括监测设备的精度、校准记录和监测频次，判断数据的监测是否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 评审数据产生、传递、汇总和报告的信息流，判断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获得的相关数据是否以透明方式获得、记录、分析；

为提高核查效率与质量，核查组在进场核查前，向受核查方提供核查资料清单，要求受核查方在现场核查前作好资料准备工作。

核查组进驻受核查方时根据核查资料清单，主要针对以下内容重点进行文件评审与资料收集：

- 单位的法人证书、组织机构图，企业简介；
- 设备台账、检定证书、校准记录、计量网络图；
- 2019 年企业生产报表；
- 计量管理制度、能源管理制度；
- 2019 年度能源购入发票。

在文件评审中确认该企业提供的数据信息是完整的，并识别出在现场评审中需特别关注的重点。文件评审发现：企业未针对温室气体排放专门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管理制度》，企业应抓紧制定并完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并明确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的内部审核制度和 workflows。

## 2.3 现场访问

核查组（王建坤、魏钰澎、汤恺南）于2020年3月9日—10日对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评审。在现场评审过程中，核查组按照核查计划对该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走访。现场主要访谈对象、部门及访谈内容见下表所示。

时间	访谈对象 (姓名 / 职位)	部门	访谈内容
2020/3/9	李慧兰/主任助理	办公室	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工艺介绍
2020/3/9	石洪平/主管	污水处理中心	企业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的职责安排；二氧化碳排放数据和文档的管理；二氧化碳数据的记录、报告情况。
2020/3/10	陈亚钧/科长	公用事业部	能源数据分析
2020/3/10	袁赛斌/主管	设备科	企业电能表、燃气表、蒸汽抄表以及校准、检定、管理情况。

现场访问的核查发现将具体在本报告的第3部分详细描述。

## 2.4 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

核查组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碳排放核查，在进行了文件评审、现场核查以及现场访问等调研和充分评估该公司提供的信息基础上，于2020年3月13日向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开具了3个不符合和2个建议项。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经过认真的核实，对不符合项进行了修改、纠正，于2020年3月20日关闭了不符合项。核查组于3月25日完成核查报告的编制。然后交由技术复核人进行审核，根据技术复核人的修改意见，核查组于3月27日完成本核查报告终稿。



## 3 核查发现

### 3.1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基本信息

在现场核查中，核查组通过查阅受核查方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机构简介等相关信息，并与机构相关负责人进行交流访谈，确认如下信息：

- 单位名称：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320582251503649E，所属行业：纺织业、服装业，实际地理位置：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金港大道 638 号和张家港市保税区金港镇南沙办事处长阳路 1 号，成立时间：1997 年，所有制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规模员工人数：860；
-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3：企业组织机构图；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是最低一级法人单位；
- 重点企（事）业单位主要的产品。主要的产品：针织布、印染布、服装。
- 详见附件 4：生产工艺流程图；
- 重点企（事）业单位能源管理现状：使用能源的品种有原煤、天然气、柴油、电力、蒸汽，能源计量统计情况：原煤使用量由设备科负责统计，天然气由公用事业部负责统计，柴油由设备科负责统计，蒸汽由设备科负责统计，外购电力通过电力公司电能表计量，由公用事业部和设备科负责统计；温室气体排放和能源消耗台帐记录情况：对温室气体排放暂未进行统计，能源审计情况：企业已于 2019 年开展能源审计；年度能源统计报告：每年统计上报；能源体系建设情况：于 2020 年 4 月通过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 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核算和报告是否符合《核算指南》的要求，排放报告职责的安排：企业未编制《江苏省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暂未成立温室气体报告管理小组。数据的测量、收集和获取过程建立的规章制度情况：企业明确了活动水平数据的收集和管理要求，有相关能源管理制度等；

- 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以及报告方法变更的应对措施：企业未针对数据缺失、生产活动变化及报告方法变更提出应对措施，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办法，防止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产生错误，温室气体减排方面的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情况：已安排人员参加市发改委组织的相关教育及培训；文档管理，保存、维护有关温室气体核算相关的数据文档和数据记录（包括纸质的和电子的）的保存和管理情况：保存和管理情况良好；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内部审核制度执行情况：暂未开展。

### 3.2 重点企（事）业单位的设施边界及排放源识别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报送的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

通过与受核查方相关设备人员的沟通、现场确认和对受核查方能耗台账数据进行比对，确定受核查方 2019 年期间的设施边界和主要排放设施如下：

主要排放设备统计表

排放源	排放设备	设备地理位置
煤炭	导热油炉	锅炉房
天然气	印花机、定型机、烘干机	印花车间、后整车间
柴油	叉车、装载机	设备科
电力	全公司耗电设备	全公司
蒸汽	染缸	染色车间

核查组对受核查方报送的边界和排放源进行了评审，通过对比企业设备清单和现场确认，通过文件评审及现场访问过程中查阅相关资料及与受核查方代表访谈，核查发现如下所述：

经过现场核查确认：重点企（事）业单位的核算的场所边界、设施边界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要求。

检查组识别了受核查方全部的排放源和排放设施，并确认《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温室气体排放》（2019年）的排放设施（源）与现场一致，与上年度没有变化，检查组对现场100%进行了核查。

### 3.3 核算方法、数据与指南的符合性

#### 3.3.1 核算方法的符合性

检查组对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具体报告如下：

根据《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检查组对照核算方法对核查单位提供的数据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在与企业工艺技术人员交流后确定该企业二氧化碳排放包含化石燃料燃烧排放、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

#### 3.3.2 数据的符合性

##### 3.3.2.1 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

查证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活动水平数据的符合性，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 (1) 燃料燃烧活动水平数据核查

活动水平数据1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烟煤消耗量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导热油炉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锅炉房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4074
单位	吨
数据来源	入炉煤量
监测方法	小车

监测频次	日
记录频次	日
数据传递	设备科将每日入炉煤量记录在《能源统计报表》上，每月形成月报，并报财务保存。
数据缺失处理	无
交叉核对	将入炉煤量与企业的《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进行核对。
核查结论	本次核查采用企业年度入炉煤总量。

活动水平数据2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b>烟煤低位发热量</b>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23.204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选取正确

活动水平数据3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b>天然气消耗量</b>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印花机、定型机、烘干机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印花车间、后整车间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93.9977

单位	万Nm <sup>3</sup>
数据来源	燃气公司结算数据
监测方法	流量计
监测频次	每月
记录频次	实时
数据传递	燃气公司将天然气流量计抄表数据报给企业财务，财务进行核算并记录。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将企业的天然气外购量数据与《能源统计报表》《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中天然气消耗数据进行了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企业2019年天然气全年采购量数据为企业2019年天然气消耗量。

活动水平数据4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天然气低位发热量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389.31
单位	GJ/万N m <sup>3</sup>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选取正确	

活动水平数据5核查过程描述
---------------

数据名称	<b>柴油消耗量</b>	
排放源类型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设施	叉车、装载机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设备科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7
单位	t	
数据来源	年度柴油盘库数据	
监测方法	盘库	
监测频次	每次	
记录频次	每次	
数据传递	根据企业采购部每月将盘库量数据报设备科进行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受核查企业柴油年采购量数据和年度柴油盘库数据中的柴油使用量数据进行交叉核对。	
核查结论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企业2019年柴油年采购量数据为企业柴油消耗量。	

活动水平数据6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b>柴油低位发热量</b>	
数值	填报数据：	核查数据： 43.33
单位	GJ/t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选取正确

2) 净购入电力、热力活动水平数据核查情况

活动水平数据1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净购入电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的电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排放设施	用电设备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企业厂区各用电单元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17280
单位	MWh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电能表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
数据传递	公用事业部、设备科负责抄表并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能源统计报表》及公司购电发票进行了交叉核对, 确认企业统计数据可以采用。
核查结论	本次核查数据取自《能源统计报表》中。

活动水平数据2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净购入热力
排放源类型	净购入的热力消费引起的排放
排放设施	染缸
排放源所属部门及地点:	染色车间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157952
单位	GJ
数据来源	《能源统计报表》

监测方法	涡街流量计
监测频次	连续测量
记录频次	每月
数据传递	公用事业部、设备科负责抄表并统计。
数据缺失处理	本报告期内无数据缺失
交叉核对	核查组将《能源统计报表》及公司购蒸汽发票进行了交叉核对，确认企业统计数据可以采用。
核查结论	本次核查数据取自《能源统计报表》中。

### 3.3.2.2 排放因子的符合性

核查组查证了相关的证据材料，并结合现场审核的情况，判断排放因子数据的符合性，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 1) 燃料燃烧排放

排放因子数据1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烟煤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0.02618
单位	tC/ GJ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排放因子数据2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烟煤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93
单位	%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排放因子数据3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天然气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0.0153
单位	tC/ GJ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排放因子数据4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天然气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99
单位	%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排放因子数据5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柴油单位热值含碳量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0.0202
单位	tC/GJ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排放因子数据6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柴油碳氧化率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98
单位	%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 常见化石燃料特性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 2) 净购入电力、热力排放因子数据核查情况

排放因子数据1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b>净购入电力排放因子</b>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0.6829
单位	吨CO <sub>2</sub> /MWh	
数据来源	2016年江苏省级排放因子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排放因子数据2核查过程描述		
数据名称	<b>净购入热力排放因子</b>	
数值	填报数据： /	核查数据： 0.11

单位	吨CO <sub>2</sub> /GJ
数据来源	《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附录二： 其他排放因子参数缺省值
监测方法	不涉及
监测频次	不涉及
记录频次	不涉及
数据传递	不涉及
数据缺失处理	不涉及
交叉核对	不涉及
核查结论	排放因子选取正确

### 3.3.2.4 实时监测数据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未安装使用二氧化碳实时监测设备，受核查方二氧化碳排放量采用排放因子法计算。

根据核查发现，核查组开具了不符合项：

#### 不符合项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原因分析	纠正措施
1	受核查企业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暂未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工作。	建议企业今后按照《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每年建立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检测计划。
2	受核查企业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台账。	企业暂未开展温室气体排放自查工作。	建议企业今后按照《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开展温室气体排放自查工作。

受核查方对上述不符合采取了纠正措施。

### 3.4 测量设备校准的符合性

核查组确认受核查方采购烟煤通过电子汽车衡进行入厂计量，入炉煤通过小推车进行计量，电能表通过电能表计量，天然气、蒸汽通过流量计计量。核查组现场查看了蒸汽涡街流量计，确认的具体信息如下：

测量设备	涡街流量计
型号及编号	DY80
规定的检定频次	24 个月
实际的检定频次	24 个月
计量标准证书号	818017936-001
检定日期	2018. 08. 21
有效期至	2020. 02. 20

测量设备	涡街流量计
型号及编号	Wv-pw20G DN200
规定的检定频次	24 个月
实际的检定频次	24 个月
计量标准证书号	801175357
检定日期	2019. 04. 01
有效期至	2021. 03. 31

经过现场查看，核查组确认用于计量外购电力电能表由供电公司进行运行管理，天然气表由燃气公司进行管理。企业 2019 年对定型机热源进行改造，由传统的燃煤锅炉提供循环导热油加热改为天然气直燃加热，取消锅炉，已经不消耗烟煤。

建议制定每年度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计划》，将涉及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的活动水平数据对应的计量器具均纳入检定/校准计划，并按计划实施检定/校准，安排专人对检定/校准结果进行确认，正确利用校准因子，保证活动水平数据的准确性。

### 3.5 温室气体排放量计算过程及结果

通过对受核查方的 2019 年实际活动水平数据和排放因子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了验算，确认排放报告中每个排放源确认的结果如下：

2019 年排放量

源类别		排放量 (单位：吨)	温室气体排放量 (单位：吨 CO <sub>2</sub> e)
燃料燃烧	烟煤	8439.33	8439.33
	天然气	2032.41	2032.41
	柴油	22.02	22.02
净购入电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11800.51
净购入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17374.76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 CO <sub>2</sub> e)		不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10493.75
		包括净购入电力和热力隐含的 CO <sub>2</sub> 排放	39669.02

报告主体化石燃料燃烧的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燃料品种	燃烧量(吨或 万 Nm <sup>3</sup> )						碳氧化率 (%)	
		含碳量(吨碳/吨 或吨碳/万 Nm <sup>3</sup> )	低位发热量(GJ/吨或 GJ/万 Nm <sup>3</sup> )		单位热值含碳量 (吨碳/GJ)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数据来源			
烟煤	4074	0.607481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23.204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0.02618	93%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天然气	93.9977	5.956443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389.31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0.0153	99%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柴油	7	0.875266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43.33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0.0202	98%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计算值

企业净购入的电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 (MWh)	消耗量 (MWh)	外供量 (MWh)	CO <sub>2</sub> 排放因子 (吨 CO <sub>2</sub> /MWh)
电力	17280	17280	0	0.6829

企业净购入的热力活动水平和排放因子数据一览表

类型	净购入量 (GJ)	消耗量 (GJ)	外供量 (GJ)	CO <sub>2</sub> 排放因子 (吨 CO <sub>2</sub> /GJ)
蒸汽	157952	157952	0	0.11

### 3.6 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的核查

核查组对企业质量保证和文件存档开展了核查，企业未建立温室气体管理文件。

企业未建立监测计划，也未明确专人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建立了能源消耗台账记录，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台账。企业还应对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文件保存和归档管理数据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并按制度严格执行。

### 3.7 其他核查发现

#### 3.7.1 真实性声明核查

在核查过程中，核查组对报告真实性的书面声明进行了评审，并通过与管理 人员交谈，核查组确认：该声明完整、已签字，重点排放单位已盖章，符合《工 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 3.7.2 监测计划的核查

- 是否编制下一年度的监测计划：企业未制定 2020 年度的温室气体监测计划。



## 4 核查结论

基于文件评审和现场访问，在所有不符合项关闭之后，江苏省、南京市节能技术服务中心确认：

1)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二氧化碳排放的核算、报告与方法符合《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2) 江苏东渡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39669.02 吨，其中，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为 10493.75 吨；净购入电力隐含的排放量为 11800.51 吨，净购入热力隐含的排放量为 17374.76 吨。需说明的情况：

- 核查过程未覆盖到的问题的描述：受核查方碳排放报告已覆盖核查范围，本次核查没有发现未覆盖的问题。
- 其他情况说明：无。

## 5 附件

### 附件 1：不符合清单

序号	不符合描述	重点企（事）业单位原因分析	重点企（事）业单位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	核查结论
1	受核查企业未制定温室气体排放监测计划。	企业暂未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工作。	企业按照《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建立了 2019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检测计划。	已经纠正。
2	受核查企业未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台账。	企业暂未开展温室气体排放自查工作。	企业按照《其他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要求，建立了 2019 年自查工作。	已经纠正。
3	企业未建立温室气体管理文件。	企业未建立温室气体管理制度。	企业建立温室气体管理制度，明确了专人负责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工作。	已经纠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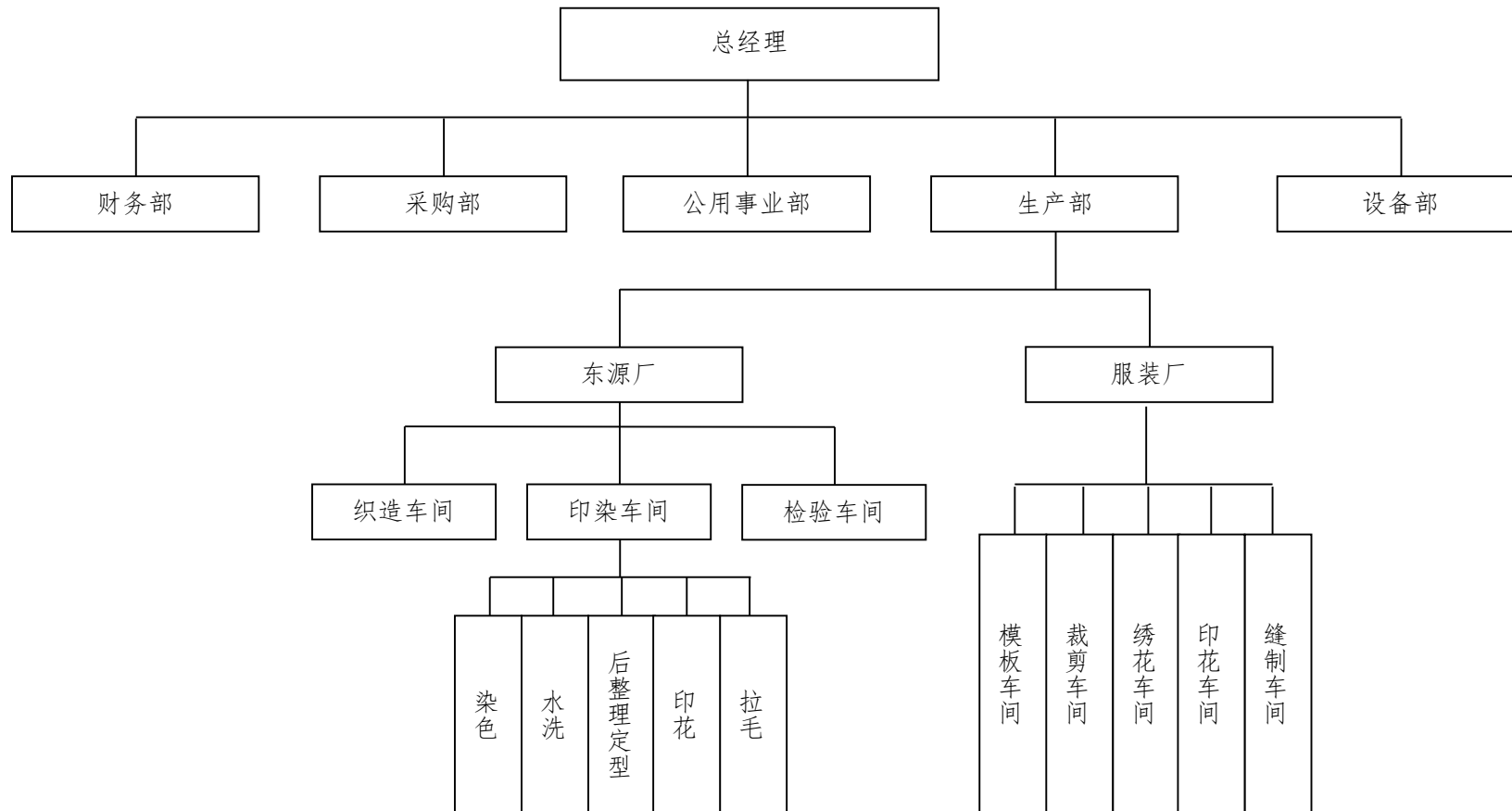
其他问题暂时都列入建议中。

## 附件 2：对今后核算活动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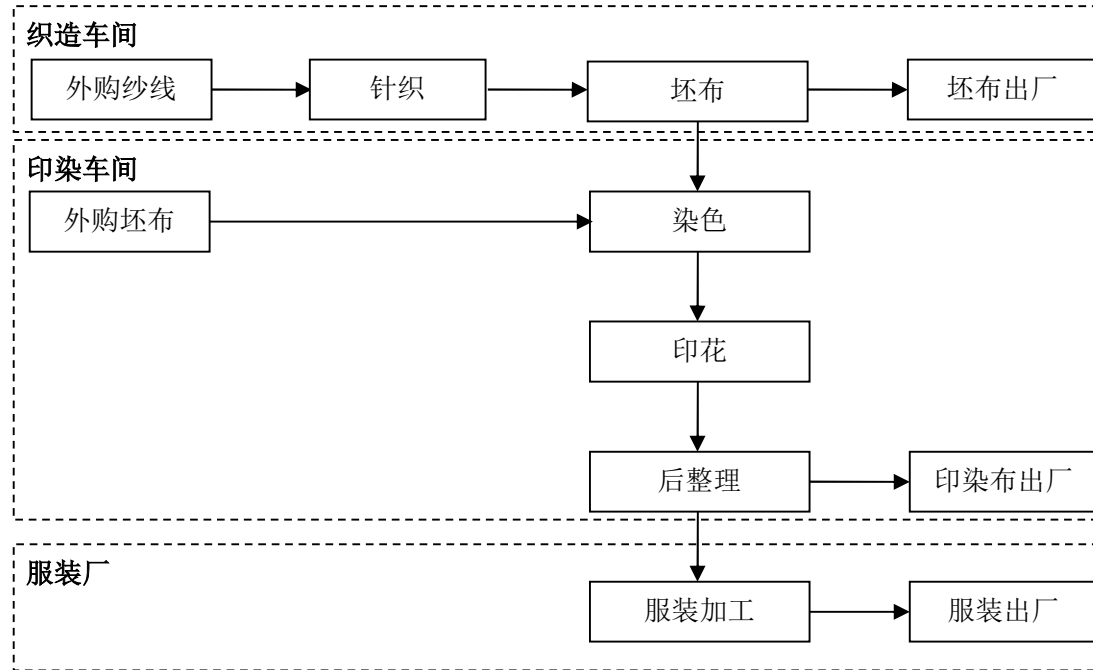
1、建议受核查方完善温室气体监测计划；编制 2020 年度《温室气体监测计划》，在监测计划中增加对排放因子的监收集和管理要求。

2、建议受核查方建立完善二氧化碳管理机构与制度，加强对碳排放权交易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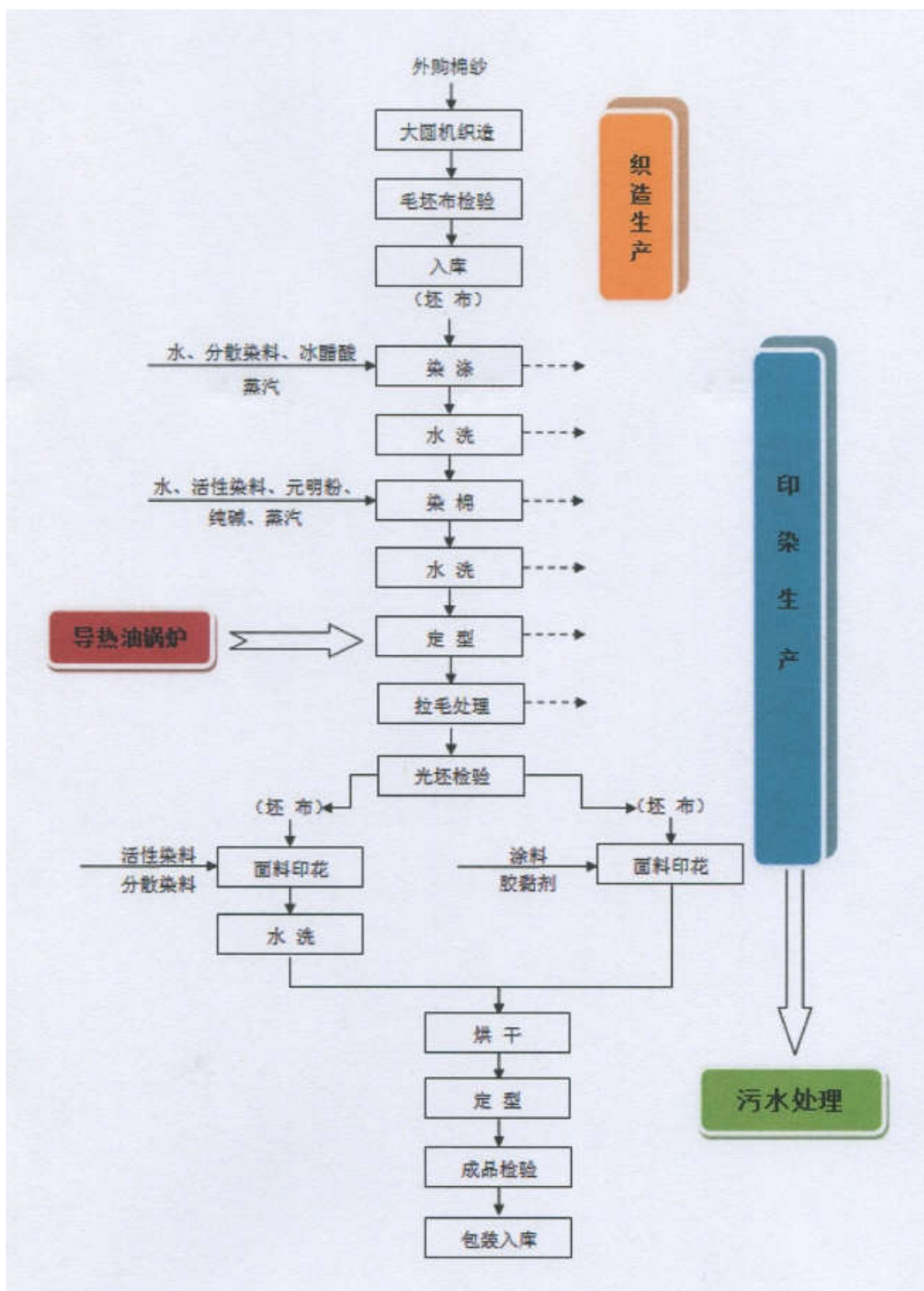
附件 3：企业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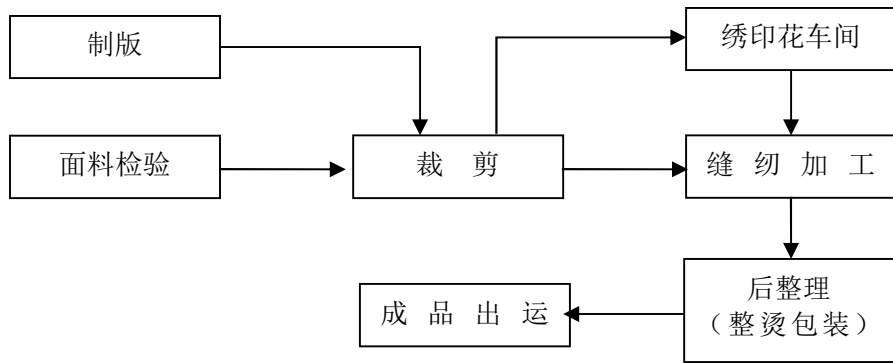
#### 附件 4：生产工艺流程图



全厂生产工艺流程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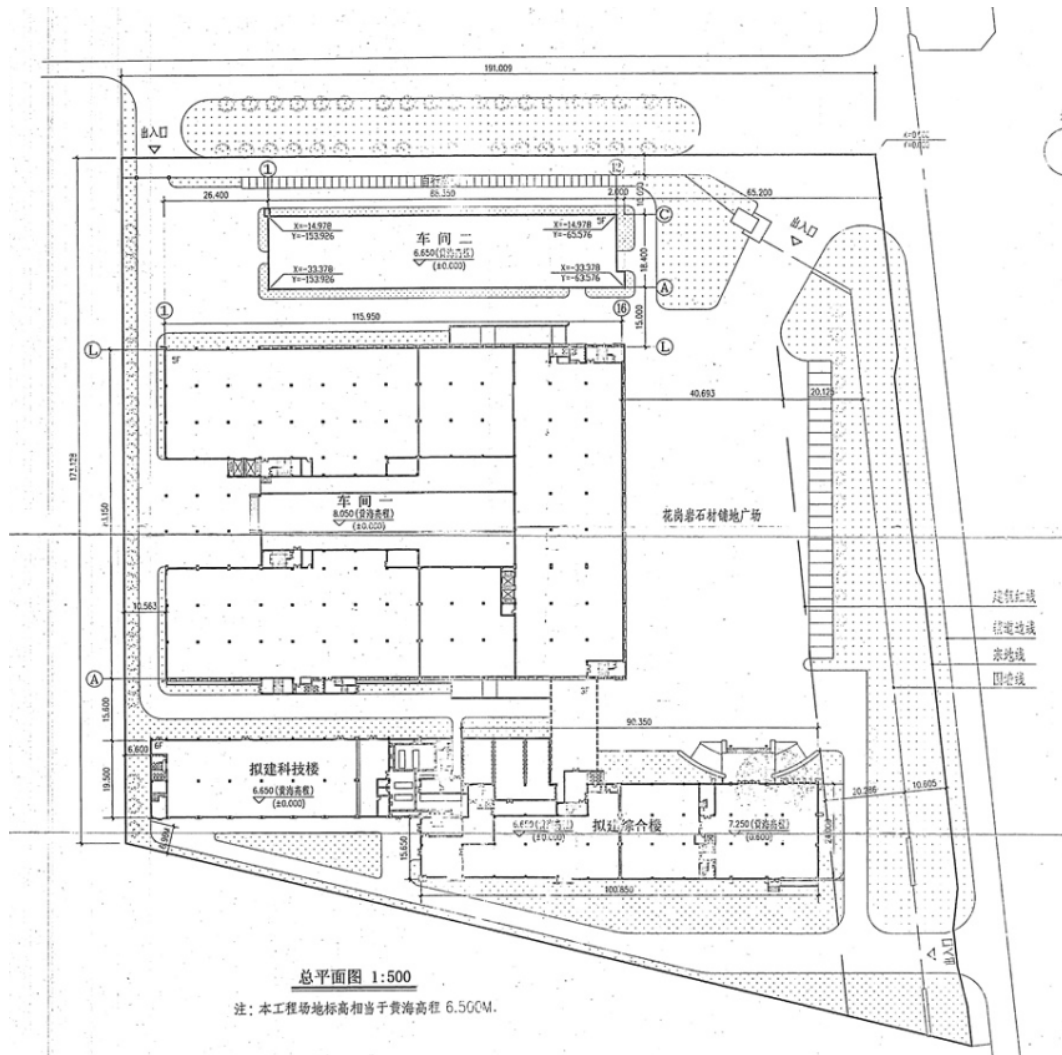


织造、印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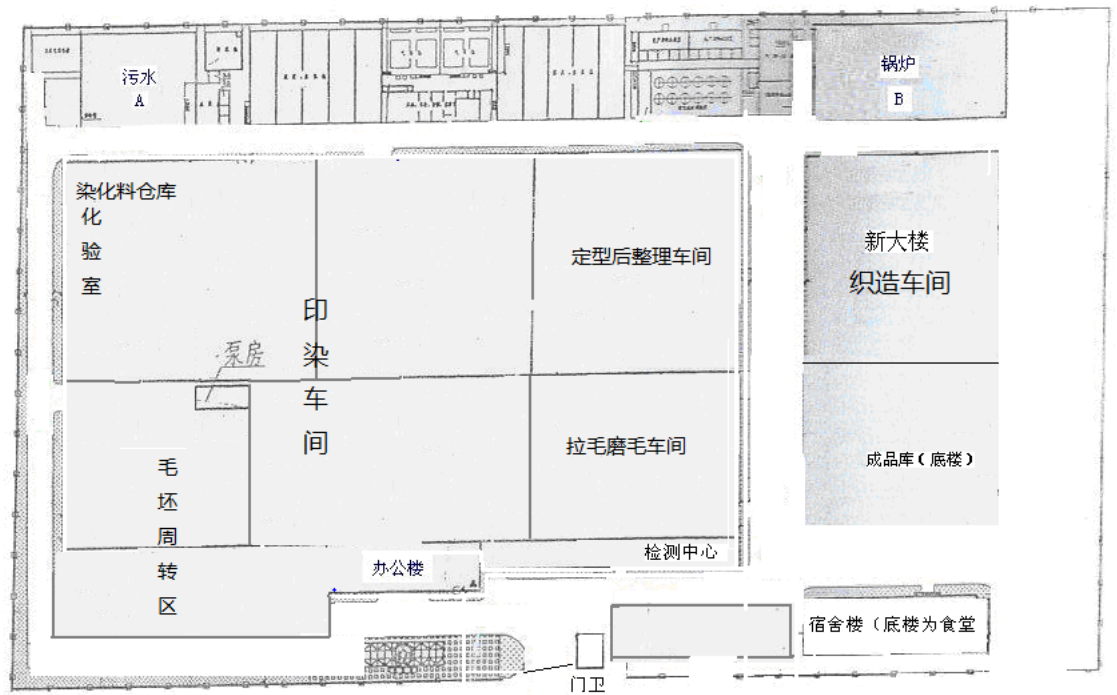
服装成衣生产工艺流程图

# 附件 5: 公司平面图



服装厂平面图





东源厂平面图

## 附件 6：现场查阅支持性文件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能源统计报表》
/2/	《能源购进、消费及库存表》
/3/	《天然气采购发票》
/4/	《柴油购进统计台帐》
/5/	《电力公司通用机打发票核查联》
/6/	《蒸汽销售合同》
/7/	《蒸汽结算发票》
/8/	《计量检定证书》
/9/	《产品产量统计月报》
/10/	《企业营业执照》